平邑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8日在平邑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左星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面强化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司法改革，从严加强队伍建设，先后被上级机关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山东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山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和“全市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等荣誉称号，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突破。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一是有序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具体要求结合起来，同推进检察改革和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结合起来，突出实践性，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把“改”字贯穿主题教育始终，针对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剖析中发现的问题，精准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把主题教育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形成长效机制，巩固了教育成果。

二是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个方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对标对表、检视整改，落实落细到检察办案的具体环节和各个程序中，以实际行动彰显忠诚政治本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县委、县人大报告重要案事件12件次。县委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6次专题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和控告申诉等工作汇报，为检察工作把脉定向，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科学发展。

三是全面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部署工作先强调党建，述职述责先汇报党建，认真探索党建工作与队伍建设、业务建设的有机结合，继续充实机关党委和党支部人员配备，在党建组织与办案组织、党员教育与业务培训、从严治党与从严治检三个层面开展深度融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配套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签订工作责任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报告工作情况，确保了意识形态阵地守得住、管得好。

二、敢担当能作为，在服务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主动护航我县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县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创新驱动等重点工作靶向发力、精准服务，紧跟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开展“为蓝天助力，与河（湖）长同行”检察专项行动，批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8人；着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严惩破坏市场秩序犯罪221人；积极化解防范金融风险，组建金融专业化办案团队，办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11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0 余万元。

二是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细化服务措施，通过召开座谈会、检察官帮包联系企业、实地座谈调研等形式，畅通服务企业的“绿色通道”。高度重视涉企案件，准确把握法律政策适用，起诉影响非公经济发展案件12人，对涉案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慎捕慎诉，依法不捕不诉11人，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名民营企业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保住了100多个就业岗位，点对点联系民营企业60家，提供法律咨询200余次，有效保障了民营企业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是不断强化公益保护。树牢“诉前实现公益诉讼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理念，共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24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4份，行政机关回函整改率为95.9%，协助相关行政部门解决了大气污染防治、医疗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违规堆放等方面的问题。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了“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等专项行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件，有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保护公益职责，增强了公益保护的刚性，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三、回应民众新期待，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坚持把保稳定促和谐作为首要职责，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88件638人，批准逮捕298件350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937件1176人，提起公诉860件1002人，其中，批准逮捕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两抢一盗”、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73人，起诉108人。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直接领导下，成功办理了公安部“107专案”——管某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案，获得了省市县三级领导的高度评价。

二是加压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为检察长讲政治、重业务的一号工程，先后召开12次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确保客观公正、打准扫深，确保所有涉黑恶案件均提前介入，加强引导侦查取证，坚持快捕快诉，坚决做到依法严惩决不降格处理，同时坚持决不凑数拔高，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涉黑恶犯罪案件8件21人，批捕4件9人；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恶犯罪案件9件21人，起诉9件21人。积极稳妥办理了王海龙黑社会性质犯罪案的后续系列案件，根据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7份，以点带面有力提升了社会综合治理效能，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依托“沂蒙检察+”工作模式，认真通过办案促进社会治理方式创新，通过制发79件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的检察建议，促进解决了一批社会治理难题，体现了新时代的检察担当。深入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93件，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3件，发放救助金16万余元。主动融入扶贫攻坚大局，认真组织开展精准扶贫、“双报到”和“第一书记”驻村帮扶等常态化联系群众工作，共走访联系群众900余人次，协调帮扶资金及物资19万余元，获得了一致好评。

四、牢记宪法定位，全力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做优刑事检察。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通过不捕不诉、监督立案撤案、纠正漏捕漏诉、提出刑事抗诉等形式依法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严守法律政策界限。强化监检衔接，依法受理、起诉监委移交案件，主动与纪检监察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不断强化反腐败斗争的整体合力。认真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行为，及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意见，所提意见均被办案部门采纳。强化办案的同时，不断彰显司法关怀，在办理李某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时，我院驻所检察人员了解到李某某非法经营的犯罪事实已查清、证据已固定、认罪态度好，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且家庭较为困难，年老多病的母亲、年幼的孩子都急需人照顾，随即依法提出变更其强制措施的建议，及时为李某某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有效传递了司法温暖。

二是做大民事行政检察。主动回应群众诉求，加大对生效裁判的审查力度，共办理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监督案件25件；办理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案件22件，采纳率95.5%；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件，实现了我院在支持起诉案件上“零”的突破。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加强与法院及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构建积极良性互动的外部关系，推动建立非诉执行监督的长效机制，推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

三是做强未成年人检察。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政策，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 105件165人，依法对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的6名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封存12名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持之以恒督促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突出关注城乡结合部及乡村中小学的落实情况，加强与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的协作，严防校园性侵，严惩校园欺凌；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等法治进校园活动，先后深入12所学校开展法治宣讲，受教育学生1万余人次。

四是全面优化办案程序。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办案人员进行集中培训11次，努力提升检察官的精准量刑能力，依法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率达到93%，适用率和量刑建议采纳率均位于全市前列；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从快办理轻罪诉讼案件510件，建议对280件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有效缩短了诉讼周期，节约了司法资源。建立检察机关值班律师制度，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60余次。全面推行“捕诉一体”改革，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五、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建设过硬队伍

一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按时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内设机构由原来的34个整合优化为8个。持续深化检察官员额制改革，组建以26名员额检察官为主体的新型办案组，全力充实一线办案力量。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5名入额的班子成员发挥办案示范作用，带头办理审查逮捕、起诉、立案监督等各类案件145件，“入额必须办案”成为常态。坚持放权不放任，完善员额检察官权力清单，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评查案件106件，查找办案不规范问题67个，倒逼办案规范化水平提升。

二是以强化素能为根本，进一步锤炼过硬本领。开展无记名征求意见建议活动，根据干警的意见建议，及时优化办公、办案环境，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有效激发了干警干事创业的源动力。全面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不断深化周五例行学习机制，打造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教育培训机制，用好“学习强国”、沂蒙检察大讲堂等平台，组织干警参与各类岗位技能培训、业务竞赛13期，受训130余人次，使全院干警的业务能力大幅提升，先后有19名干警在省市检察机关业务竞赛活动中获得奖项。

三是以责任落实为抓手，进一步严明纪律作风。完善主体责任分工及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和压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刀刃向内，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执纪问责，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监督制度，及时向县委汇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会议、文件、简报同比均减少一半以上。持续强化党组自身建设，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以上率下，持续提升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严格落实中央“三个规定”，严防违规过问干预案件行为，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引向深入、落到实处。

四是创新推出检察官百分制考核体系。在全市率先推出了检察官百分制考核机制，各业务部门以进入全市前列为目标，将所有的绩效考核数据平均分配到每个检察官，逐级明确任务数量、质量和时间进度，每月一通报，根据检察官个人得分情况，进行正反双向奖惩，建立了以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为基本内容的业绩评价体系。在这种激励模式下，全院干警人心齐，干劲足，2019年度全市检察机关核心业务数据考核共涉及考核项目43项，我院处于全市第一名的有21项，总成绩比2018年进步了8个位次，成功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各位代表，2019年，县检察院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及其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标改进自身工作，主动通过工作报告、上门走访、情况通报、信息公开、建立微信群等方式，加强日常联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配合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和旁听庭审等活动，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明显提升，检察队伍的执行力和凝聚力不断增强，各项检察工作均取得较大突破，检察工作社会满意度稳步提高。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离不开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纪检监察、组织、编制、法院、公安等部门的鼎力支持，更离不开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县人民的关心、爱护与帮助。在此，我代表全院检察干警，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县检察院的工作与县委的要求相比，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与发展大局需求相比，检察服务提供的精准助力还不够充分，服务质效还不够明显。二是与法治建设要求相比，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还不够充分，“四大检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还未有效解决，短板问题依然突出。三是与新时期人民群众的迫切期待相比，检察环节司法供给的效率与效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改进。

2020年，县检察院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毫不动摇讲政治践初心。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各环节，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主题和终身课题，探索长效机制，强化理论武装，以实干担当践行检察为民初心。

二是毫不动摇顾大局护发展。立足检察职能，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成立服务专班，开通法治服务“绿色通道”，以法治手段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打赢优化营商环境硬仗，在县域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毫不动摇强主业抓落实。以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为契机，持续深化刑事检察，补齐民事、行政检察短板，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倾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平衡深入发展。

四是毫不动摇促改革勇创新。继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和新型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协调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持续完善员额检察官百分制考核机制，探索创新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业绩档案管理模式，认真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力争办理更多精品案件，打造平邑检察品牌。

五是毫不动摇重自强求突破。强化党建和业务的制度建设，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大力推进先模人物、业务标兵培树“双尖工程”，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大力培养高精尖人才和领军人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努力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标明新方向，新使命呼唤新作为。虽然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们带来了冲击，但我们时刻牢记党的领导是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定海神针”。2020年，县检察院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始终以战斗的姿态、实干的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充分履行各项监督职能，为不断开创平邑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山清水秀幸福和谐”市域副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